

資料便覽

奧蘭羣島的自治

背景	
地理環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奧蘭羣島 (Åland Islands 或 Åland) 是芬蘭一個自治的非軍事地區，島上居民以瑞典語為單一語言，人口約 28 000 人。 • 奧蘭羣島由超過 6 700 個島嶼組成，位處波羅的海波的尼亞灣入口。最大島嶼 (稱為奧蘭羣島主島 (Fasta Åland)) 佔奧蘭羣島土地總面積約 70%，奧蘭羣島 90% 的人口均居於主島之上。 • 瑪麗港是奧蘭羣島最大的城市，其人口佔總人口超過 40%。瑪麗港建於 1861 年，是奧蘭羣島政治及經濟活動中心。
奧蘭羣島的自治	
歷史背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奧蘭羣島和芬蘭原本由瑞典王國統治，但隨着瑞典被迫將芬蘭及奧蘭羣島交予俄羅斯帝國，奧蘭羣島於 1809 年成為芬蘭大公國⁽¹⁾的一部分。芬蘭於 1917 年獨立，奧蘭羣島各市的代表尋求與瑞典統一。然而，芬蘭拒絕了奧蘭羣島居民的要求，而芬蘭國會於 1920 年試圖藉通過《奧蘭羣島自治法令》(下稱《自治法令》) 解決此事。奧蘭羣島拒絕接受有關法令，而其地位問題遂提交國際聯盟解決⁽²⁾。

註：(1) 大公國指以君主(即大公或女大公)為元首的地區。芬蘭大公國是現代芬蘭的前身，存在於 1809 至 1917 年，屬俄皇或沙皇統治的俄羅斯帝國的自治地區。

(2) 國際聯盟(聯合國前身)是因應結束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而成立的跨政府組織，其主要使命是維持世界和平。

奧蘭羣島的自治(續)	
歷史背景 (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國際聯盟於1921年將奧蘭羣島的主權交予芬蘭。作為交換條件，芬蘭須負責保證奧蘭羣島的居民有權保留瑞典語、當地文化、習俗及自治制度。國際聯盟亦決定應訂立一項條約，規管奧蘭羣島的非軍事化及中立立場，以確保區內軍事局勢穩定。 • 事實迅即證明，《1920年自治法令》並不足夠，芬蘭因而分別於1951及1993年以同名的新法例予以取代。新的《自治法令》擴大了奧蘭羣島議會的權力、釐定居留權⁽³⁾，以及確認瑞典語為奧蘭羣島的唯一官方語文。
奧蘭羣島的自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奧蘭羣島的自治受芬蘭國會通過的《自治法令》保障。《自治法令》賦權奧蘭羣島就內部事務自行立法，並就其財政預算案進行表決。 • 對《自治法令》的任何修訂均須按照規管憲法修訂的相同立法程序進行，並須獲得奧蘭羣島議會同意。因此，奧蘭羣島與芬蘭的權力劃分僅可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作出改變。
立法自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奧蘭羣島的居民受其議會(Lagtinget)管治，議會由30位議員組成，議員以比例代表制選出，任期為4年。投票年齡為18歲，但必須擁有奧蘭羣島的居留權，才可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。

註：(3) 若父母任何一方擁有奧蘭羣島的居留權，其子女於出生時即可取得居留權。在奧蘭羣島居住滿5年的移民，亦可取得居留權。奧蘭羣島的居留權是享有以下權利的先決條件：(a)在議會選舉中投票及參選；(b)於奧蘭羣島擁有或持有物業，以及(c)於奧蘭羣島經營業務。

奧蘭羣島的自治(續)	
立法自主 (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奧蘭羣島議會獲賦權就若干範疇制定法例，包括(a)當地政府；(b)教育、文化及古蹟保育；(c)電訊及廣播；(d)醫療服務；(e)環境事宜；(f)產業推廣；(g)當地交通，及(h)內部安全。 芬蘭的國家法律僅適用於奧蘭羣島議會並無立法權力的範疇，包括(a)外交事務；(b)涉及民事法及刑事法的大部分範疇；(c)法院制度；(d)海關，及(e)國家稅務。為確保上述範疇均顧及奧蘭羣島的利益，芬蘭議會內有一位來自奧蘭羣島的代表。
經濟自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了制定本地法律之外，奧蘭羣島議會亦獲賦權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案，以決定如何向各政府部門分配財政資源。奧蘭羣島的收入包括其本身的收入，以及由芬蘭政府提供的一筆過撥款。該筆撥款屬芬蘭政府付還由奧蘭羣島向芬蘭繳付的部分稅項⁽⁴⁾。
法例管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奧蘭羣島議會通過的法例須提交芬蘭總統批准，總統僅可在兩種情況下予以否決：(a)奧蘭羣島議會已逾越其立法權力，以及(b)有關法案會影響芬蘭的內部或對外安全。 芬蘭總統須基於一個名為奧蘭羣島代表團(Åland Delegation)的組織意見，作出有關決定，總統有時亦須考慮最高法院所提出的意見。奧蘭羣島代表團的半數成員由芬蘭政府委任，其餘半數成員由奧蘭羣島議會委任。

註：(4) 鑒於芬蘭政府以一如芬蘭其他地區的相同方式，在奧蘭羣島徵收各種稅項、關稅及費用，因此奧蘭羣島只具備有限的財政預算權力。奧蘭羣島的支出以芬蘭國家預算中的撥款支付，撥款由奧蘭羣島議會決定如何運用。該筆撥款相等於芬蘭國家預算中收入的0.45%，供奧蘭羣島處理原本應由芬蘭國家機關管理的事務。奧蘭羣島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分配該筆一筆過撥款。

參考資料

1. Åland Lagting. (2013) *Welcome to the web site of the Åland Parliament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lagtinget.ax/start.con?iLan=2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2. Consulate General of Finland, Hong Kong. (2013) *The Åland Islands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finland.org.hk/public/default.aspx?nodeid=45477&contentlan=2&culture=en-US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3. Internet Archive. (2004) *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Åland Parliament of Åland, Act on the Autonomy of Åland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eb.archive.org/web/20071027045222/http://www.lagtinget.aland.fi/eng/act.html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4. Visit Åland. (2014) *Åland in Brief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visitaland.com/en/articles/aland/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5. Wikipedia. (2014) *Åland Islands*. Available from: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%C3%85land_Islands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4年9月2日
電話：2871 2129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